

莞（机电学校）韶（乐昌职校） “一对一”对口帮扶协议

甲方（帮扶方）：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乙方（被帮扶方）：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和东莞市教育局、韶关市教育局的工作安排，2022年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继续“一对一”结对子帮扶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乙方）。为更好开展莞韶中职教育“一对一”对口帮扶工作，确保帮扶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帮扶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莞韶中职教育“一对一”帮扶活动，以改善受援粤北山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为目的，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扎实做好对接帮扶工作，全面实现帮扶攻坚目标任务。

二、帮扶目标和任务

紧紧围绕省、市教育帮扶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两校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甲方的办学优势和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

射作用，结合受援学校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给予项目支持，改善乙方办学条件，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办学水平，尤其在高水平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专业教师、线上教学、校企合作等方面进行帮扶和指导，促进乙方的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实现乡村振兴、全面实现小康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服务和人才保障。

三、帮扶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学校管理帮扶

帮助受援学校树立先进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日常工作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开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学习。充分发挥甲方的品牌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对受援学校从教育管理、教学示范、资源共享、教师培训、课程改革等方面进行指导与帮扶。管理（干部）层面的帮扶形式：一是跟岗学习，乙方继续选派校级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到甲方跟岗学习或挂职锻炼，学习借鉴甲方的办学经验、办学模式，提高受援学校管理水平，有效稳定和扩大乐昌市中职教育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二是互访交流，双方学校领导层继续到对方学校访问交流，实地考察调研，取长补短，对症下药；三是支援学校校级班子成员每学期到受援学校开设有关学校管理经验的专题讲座，对乙方实施学校管理精准帮扶。

（二）教育教学工作帮扶

统一盘活两校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方指导和帮助受援学校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帮助和指导受援学校利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改革教育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帮助受援学校利用好网络教育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两校教研工作交流，实现教学资源共享。积极支持乙方加强机电、电子、数控、模具、电子商务、学前教育等骨干专业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共享实训基地。甲方可以通过专家报告、教学常规管理培训、名师培养等帮扶形式，积极支持乙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缓解师资急需和紧缺的矛盾。

（三）高层次人才支教（送教）帮扶

甲方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助力扶贫为抓手，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完成校内本职工作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帮扶工作。支持和鼓励具有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作为兼职教师身份，到乙方开展支教活动。支教具体形式有现场课堂教学、实训指导、开设示范课、举办专题讲座、竞赛集训辅导等。甲方 2022 年有针对性选派优秀教师组建高层次人才帮扶团队，按计划定期开展支教活动。甲方印制高层次人才支教团队名册表，并收集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建立和完善支教团队成员信息档案和支教活动档案。由两校教务处协商制订具体支教工

作方案和支教授课安排表，并组织实施。通过支教、走教等形式，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四）教师业务帮扶

帮助乙方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培训计划和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同类学科教研组教学研讨活动，师资培训，开展名师工作室教学交流活动，开展包括随班听课、教学观摩、说课、评课等交流活动，帮助受援学校教师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搭建教师成长平台。

一是名班主任培养。利用甲方广东省名班主任工作室、“靓妈妈工作室”，开展班主任日常工作规程和特色工作培训，协助乐昌市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名班主任。充分发挥“朋辈教育”榜样的作用，调动全校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具体由乙方政教处与甲方学生处协调安排并落实。

二是名教师培养。双方学校继续组织教师分期分批进行互访交流，增进了解，互相学习，开阔视野。利用甲方专业名师工作室、校企深度融合的专业优势，为乐昌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专业名师的培养工作。具体由两校教务部门协调安排并落实。

三是继续开展竞赛教练培训。具体由乙方实习处与甲方协调安排并落实。

（五）校企合作指导

甲方帮扶乙方扩大校企合作的内涵与外延。邀请乙方加入甲方主导的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东莞模具

(国际)职业教育集团,为乙方推荐优质企业开展“学生顶岗实习”“订单培养”等形式的校企合作。

四、附则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乙方: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